

附件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类审批事项办理程序

## 一、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一)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经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同意。

2.申请单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填报信息,并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书

-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示电子版光盘;
- (3)如公示电子版中删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众个人信息等内容,还应提供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 (4)评估报告原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和修改说明;
- (5)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原件。

## **2.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公示电子版光盘;

(2)如公示电子版中删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众个人信息等内容,还应提供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3)监测报告原件;

(4)评估报告原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和修改说明;

(5)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原件。

## **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2.申请单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填报信息,并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组织开展现场验收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自查整改报告;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表)》;

(4)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及电子版光盘。

### 三、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 (一)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p.gov.cn)进行网上申报,准备相关材料,并经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

2.申请单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填报信息,并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含重新申请)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所涉及的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登记表备案回执;

(4)满足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到第十六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5)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6)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7)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重新申请许可证的,需提供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2.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变更单位名称的,需提供经工商部门确认的“企业变更情况”证明材料;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辐射安全许可证活动规模变更**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原件;

(3)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活动规模变更申请表;

(4)部分终止活动的,应当提供放射性原材料、放射性废物或射线装置等的处理证明;终止活动需要办理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当提供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或登记表备案回执;

(5)增加活动的,应当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登记表

备案回执或安全分析报告，满足增加活动所需条件的证明材料。

#### **4.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办理退役环评的，应当提供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或登记表备案回执;

(5)放射性原材料、放射性废物或射线装置等的处理处置证明材料。

#### **5.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办**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3)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 **6.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1)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2)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辐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5)上一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环保部第 18 号令规定,其中场所及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应附监测报告复印件,人员培训应附培训证书复印件。

### **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 **(一)审批程序**

1. 申请单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p.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放射源转让审批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或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并经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

2. 申请单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填报信息,并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 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表

2.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或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3. 转让双方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转让双方的购源协议原件;

5. 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

## **五、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一)审批程序**

1. 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同意。

2. 申请单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填报信息,并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

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公示电子版光盘；

2.如公示电子版中删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众个人信息等内容，还应提供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3.监测报告原件；

4.评估报告原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和修改说明；

5.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原件。

## **六、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一)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经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

2.申请单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填报信息，并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2.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的说明材料,包括单位及排放放射性核素工作场所的基本情况、产污环节、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量和排放频次等;

3.山东省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4.设区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原件;

5.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

## **七、放射源异地使用、注销备案**

### **(一)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p.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申请单位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证复印件,放射源或含源设备的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

预案。

## **八、废旧放射源送贮备案**

### **(一)审批程序**

1.废旧放射源接收单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p.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2.送贮单位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3.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 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 2.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原件;
- 3.送贮放射源的回收证明复印件。

## **九、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 **(一)审批程序**

1.放射性物品托运人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2.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 1.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 2.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 3.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辐射监测报告。

## 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备案

### (一)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向省环保厅提交申请材料，省环保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正相关材料。

2.省环保厅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豁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应说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量、储存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

2.申请豁免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附录 1 豁免准则和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放射源证书、测试报告等；

3.山东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附：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3.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4.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5.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活动规模变更申请表
- 6.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7.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8.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9.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 10.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 11.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 12.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表
- 13.山东省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 14.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 15.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
- 16.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 17.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 18.山东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附 1



受理编号：

#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申请表

申请文号：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填表说明

一、申请表封面右上角框内内容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

二、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宋体小 4 号)或复印，并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

三、申请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一)申请活动种类分为生产、销售、使用。

(二)申请活动范围分为 I 类放射源、II 类放射源、III 类放射源、IV 类放射源、V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II 类射线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

(三)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申请许可种类和申请许可范围的组合，如生产 I 类放射源和 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射线装置。

(四)特别的，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建造 I 类射线装置的，填写销售(含建造) I 类射线装置。

四、“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最大等效年用量”、“工作场所等级”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确定。

五、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设计规模和内容进行填写。





















##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为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落实辐射工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名称) 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人名) 为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人。

二、设置专职机构(机构名称) 或指定专人(人名)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三、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

四、健全安全、保安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采取措施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将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的档案，并定期清点。

六、指定专人(人名)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保管工作。放射性同位素单独存放，不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混存。确保贮存场所具有效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泄漏的安全措施。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及时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七、保证其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八、发生任何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购买行为时，在规

定时间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九、在运输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并有专人押运。

十、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或及时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十一、对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知识的培训教育，持证上岗。

十二、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工作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一次自我安全评估，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估报告报省级环保部门备案。

十三、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和个人剂量档案。

十四、认真履行上述责任，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辐射安全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附 4

#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编号：鲁环辐证变(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原许可证内容	编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
<b>变更事项</b>	<b>原核准事项</b>		<b>变更后的事项</b>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				
附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工商部门确认的“企业变更情况”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市级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省级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处负责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 3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省厅审批后，省厅、市环保、单位各 1 份。

2. 单位须盖变更后的单位公章。

3. “变更后的事项”未变更的填写“—”。

附 5

#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活动规模变更申请表

编号：鲁环辐证规（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许可证内容		编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部分终止内容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活度(Bq)	编码	去向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去向	
	工作场所	序号	场所名称	核素名称		已有核素处理去向	
增加内容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单枚放射源活度(Bq)		数量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工作场所	序号	场所名称	核素名称	最大日等效操作量(Bq)	最大年操作量(Bq)	
附件(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里打“√”)	部分终止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废源或射线装置处置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退役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或安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市级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省级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处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 3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省厅审批后，省厅、市环保、单位各 1 份。  
 2. “变更内容”填写不下时可附页，须与此页加盖骑缝章；未变更的填写“—”。

附 6

##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编号：鲁环辐证销（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许可证内容		编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涉及辐射工作内容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活度(Bq)	编码	去向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去向			
	工作场所	序号	工作场所名称	核素名称	已有核素处理去向			
附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废源或射线装置处置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项目退役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市级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_____</div> 经办人：								
省级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_____</div> 经办人：                      处负责人：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 3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省厅审批后，省厅、市环保、单位各 1 份。  
 2. “涉及辐射工作内容”填写不下时可附页，须与此页加盖骑缝章。

附 7

#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编号：鲁环辐证补（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原许可证内容	编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
附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市级环保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_____		
省级环保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 3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省厅审批后，省厅、市环保、单位各 1 份。

附 8

#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批准文号：

鲁环辐证延[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现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基本情况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申请前一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经办人：日期：_____			
环保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续(另附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经办人：                    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 3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省厅审批后，省厅、市环保、单位各 1 份。

附 9

##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批准文号：鲁环辐审（            ）            号

转入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转入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转入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出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4. 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放射源编码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放射源清单(总计_____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b>转入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入(另附理由)							
(盖章)							
经办人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4 份, 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各 1 份, 有效期为 6 个月。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清单容量不够的, 审批表分多页打印, 每页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公章。
3. 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转入、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份。

附 10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批准文号: 鲁环辐审( ) 号

转入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传真: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传真:		
转入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转入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出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4. 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序号	核素	总活度(Bq)	频次(次/个月)	用途
转入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入(另附理由)				
经办人		(盖章)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4 份, 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各 1 份, 有效期为 6 个月。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清单容量不够的, 审批表分多页打印, 每页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公章。
3. 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转入、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份。

附 11

## 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批准文号：鲁环辐审（              ）              号

转入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传真: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传真:		
转入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转入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出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4. 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序号	核素	总活度(Bq)	频次(次/个月)	用途
<b>转入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入(另附理由)				
经办人 有效期至:                      年 12 月 31 日		(盖章)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4 份, 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各 1 份, 有效期为自然年末。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清单容量不够的, 审批表分多页打印, 每页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公章。
3. 转出单位应在其转让活动之日起 20 日内, 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所有转出备案必须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转入单位应每年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次, 所有转入备案应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附 13

## 山东省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年度: 年

项目		核素 1	核素 2	核素 3	核素 4	核素 5	核素 6
放射性废气	放射性核素名称						
	放射性核素申请排放量 (Bq/年)						
放射性废液	放射性核素名称						
	放射性核素申请排放量 (Bq/年)						
含有放射性核素废水	放射性核素名称						
	放射性核素申请排放量 (Bq/年)						
放射性固体废物排放量 (kg/a)							

- 填表说明: 1. 以一个自然年为一个申请周期, 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申请下一年度的核素排放量。  
2. “核素”填写不下时可附页, 须与此页加盖骑缝章。



附 15

## 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作业详细地址		预计作业时间	
现场安全员		联系电话	
作业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 联系电话		作业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 联系电话	
人员物品信息			
	姓名(亲笔签字)	参加辐射安全培训 时间	培训机构
现场安全员			
操作人员信息			
探伤机信息	探伤机型号	探伤机出厂时间	额定装源活度
现场安全防护设备信息	保险柜/暂存设施	(个)	个人剂量报警仪
	辐射巡测仪	(台)	警戒绳
	警示灯	(个)	公示牌
		(个)	个人剂量计
		(米)	警示标志
		(个)	其他
			(个)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意见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地点	被检查人员 (签名)
(备案手续是否齐全, 操作规程是否正确, 上述信息是否一致, 信息公示是否符合要求, 所有探伤作业活动是否已提前告知环保部门,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操作等。)			
检查人(签字):		检查单位:	

- 填表说明: 1. 辐射工作单位填写的项目在备案前填写, 连同备案材料一同提交;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填写检查意见, 备案注销时, 本表连同注销材料一同提交;  
 3. 无现场检查意见的, 不予注销。

附 16

##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批准文号：                      鲁环辐备（      ）号

送贮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编:				邮编:			
回收(收贮)时间		年    月    日					
转入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组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贮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单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编码卡及废源回收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放射源清单(总计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送贮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接收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送贮单位、接收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 1 份, 有效期为 6 个月。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放射源清单容量不够的, 可另附放射源清单, 并加盖送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公章。

附 17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申请文号:

备案号:

托运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托运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承运人名称			
承运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运输车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		运输容器编码	
运输线路			
运输方案	至少应包括: 车队编组、运输车辆的说明		
辐射监测结果	说明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编号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辐射监测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经办人:			
(盖章)			
处领导:			
日期:			
厅/局领导:			

填表说明: 1.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 托运人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除备案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外, 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3. 本表一式 2 份, 备案后返回申请单位 1 份。

附 18

## 山东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编号：鲁辐豁免备[     ]     号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豁免的放射性同位素								
序号	核素名称	生产厂家	放射性总活度(Bq)/放射性活度浓度(Bq/g)	密封源/非密封	数量(枚/g/ml)	用途	使用场所	
申请豁免的射线装置								
序号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表面0.1米处剂量率范围( $\mu$ Sv/h)	用途	使用场所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备案(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经办人：		日期：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省、市环保部门、申请单位各一份。